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饮料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GB/T 5750）、《饮用天然矿泉水》（GB/T 57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二）检验项目

1.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和其他饮用水的检验项目包括溴酸盐、铜绿假单胞菌、亚硝酸盐（以NO2-计）。

2.果蔬汁饮料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3.蛋白饮料的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 、三聚氰胺（仅含乳饮料检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碳酸饮料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茶饮料的检验项目包括茶多酚（奶茶饮料不检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6.固体饮料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

7.其他饮料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

1. 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GB 5009.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GB 5009.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GB 5009.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GB 5009.2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GB 5009.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GB 5009.9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GB 5009.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纽甜的测定》（GB 5009.24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斯巴甜和阿力甜的测定》（GB 5009.2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蔗糖素）的测定》（GB 22255）、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二）检验项目

 1.酱腌菜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5平行）(非灭菌发酵型产品不检验) 。

 2.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以葱、洋蒜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不检验）。

 3.干制食用菌的检验项包括铅（以Pb计）（松茸制品不检验）、总砷（以As计）（松茸制品不检验）、镉（以Cd计）（松茸制品和姬茸制品不检验）、总汞（以Hg计）（松茸制品不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香菇制品不检验）。

 4.腌渍食用菌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香菇制品不检验）。

5.其他蔬菜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三、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汞（以Hg计）、赭曲霉毒素A、无机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B1。

2.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3.普通挂面、手工面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4.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玉米赤霉烯酮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赭曲霉毒素A、过氧化苯甲酰。

四、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花生油》（GB/T 1534）、《大豆油》（GB/T 15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

（二）检验项目

1.花生油、玉米油、芝麻油、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

2.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检验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黄曲霉毒素B1 、苯并（a）芘、铅（以Pb计）。

五、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酱油卫生标准》（GB 27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478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T 478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GB 5009.2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对羟基苯甲酸酯类的测定》（GB 5009.31）、《酿造酱油》（GB/T 18186）、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油的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2019年12月21日前生产的，标示执行标准为GB 2717或GB 2717-2003时，仅限餐桌酱油检验)、大肠菌群 。

2.食醋的检验项目包括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甜面酱、黄豆酱的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5平行）。

4.料酒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香辛料调味油的检验项目包括苏丹红I-IV、罗丹明B（限辣椒油、花椒油检验）。

6.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的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苏丹红I-IV、罗丹明B。

六、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GB 5009.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GB 5009.2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GB 5009.33）、《肉制品 胭脂红着色剂测定》（GB/T 9695.6）、《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卤肉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限预包装食品）、大肠菌群（限预包装食品）。

2.熟肉干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限预包装食品）、大肠菌群（限预包装食品）。

3.熏烧烤肉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菌落总数（限预包装食品）、大肠菌群（限预包装食品）。

4.熏煮香肠火腿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限预包装食品）、大肠菌群（限预包装食品）、胭脂红。

七、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GB 478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GB 4789.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1964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

《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年 第10号）、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灭菌乳的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 、总汞（以Hg计）、黄曲霉毒素M1。

2.调制乳的检验项目包括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黄曲霉毒素M1 、沙门氏菌（5平行）、金黄色葡萄球菌（5平行）、菌落总数（5平行）、大肠菌群（5平行）、商业无菌。

3.发酵乳的检验项目包括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酸度、非脂乳固体、铅（以Pb计）、大肠菌群（5平行）、酵母、霉菌。

八、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GB 478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GB 4789.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GB 196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仅油炸面面块检验）、过氧化值（仅油炸面面块检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调味面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过氧化值（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配料中含甜味剂或食糖等，或者呈甜味的食品检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验）、过氧化值（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限配料中含甜味剂或食糖等，或者呈甜味的食品检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5平行、沙门氏菌（5平行）、霉菌 。

九、饼干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GB 5009.22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GB 5009.22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十、罐头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GB 478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GB 4789.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GB 4789.15）、《食用菌罐头卫生标准》(GB 7098-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2015）、《果、蔬罐头卫生标准》（GB 11671）、《肉类罐头卫生标准》（GB 13100）、《鱼类罐头卫生标准》（GB 14939）、《水果罐头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19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蔗糖素）的测定》（GB 22255）、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二）检验项目

1.畜禽肉类罐头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2.水产动物类罐头的检验项目包括无机砷（以As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商业无菌。

3.水果类罐头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靛蓝。

4.蔬菜类罐头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食用菌类罐头的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6.其他罐头的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十一、冷冻饮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GB 275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GB 500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GB 5009.9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斯巴甜和阿力甜的测定》（GB 5009.263）、《冷冻饮品 冰淇淋》（GB/T 31114）、《冷冻饮品 雪糕》（GB/T 31119）、《冷冻饮品检验方法》（GB/T 31321）、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二）检验项目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检验项目包括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5平行）（不适用于终产品含有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的产品）、大肠菌群（5平行）。

十二、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GB 5009.1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GB 5009.227）、《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GB/T 22338）、《速冻调制食品》（SB/T 10379）、《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二）检验项目

1.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动物性食品或坚果类为主要原料馅料的产品检验、糖精钠（配料中含甜味剂、食糖或者呈甜味的食品检验）。

2.包子、馒头等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 糖精钠（配料中含甜味剂、食糖或者呈甜味的食品检验）、菌落总数（5平行）（仅熟制品检验）、大肠菌群（5平行）（仅熟制品检验）。

3.速冻调理肉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

十三、薯类及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GB 5009.2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GB 5009.22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GB 5009.22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含油型产品检验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含油型产品检验项目）、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黄曲霉毒素B1（以玉米为原料的产品检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四、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GB 5009.2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GB 500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食品中诱惑红、酸性红、亮蓝、日落黄的含量检验 高效液相色谱法》（SN/T 1743）、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糖果的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柠檬黄（仅硬糖、淀粉软糖）、苋菜红（仅硬糖、淀粉软糖）、胭脂红（仅硬糖、淀粉软糖）、日落黄、菌落总数（添加乳酸菌（活菌）的糖果不检验）、大肠菌群。

2.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沙门氏菌（5平行）（限预包装食品检验）。

 3.果冻的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十五、茶叶及其相关制品

1. 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GB/T 5009.103）、《茶叶、水果、食用植物油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的测定》（GB/T 5009.176）、《砖茶含氟量》（GB 19965）、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69）、《粮谷中486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7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中448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9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GB 23200.1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13）、《茶叶中519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T 23204）、《水果、蔬菜及茶叶中吡虫啉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3379）、《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蔬菜中334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NY/T 1379)、《进出口食品中草甘膦残留量的检验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SN/T 1923）、《进出口食品中联苯菊酯残留量的检验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SN/T 1969）、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2017.6.18（含）之后生产产品适用）的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草甘膦、吡虫啉、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胺磷、啶虫脒、吡蚜酮、敌百虫、甲拌磷、克百威、氯唑磷、灭线磷、水胺硫磷、氧乐果、茚虫威。

 2.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菌落总数（仅限速溶茶类）、大肠菌群（仅限速溶茶类）。

3.代用茶的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十六、酒类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GB 5009.2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GB 5009.3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GB 5009.9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GB 5009.2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GB 5009.26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蔗糖素）的测定》（GB 22255）、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的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啤酒的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醛、警示语标注（限玻璃瓶装啤酒检验）。

 3.黄酒的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葡萄酒的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的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6.其他蒸馏酒的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糖精钠（以糖精计）、甲醇。

十七、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乙二胺四乙酸盐的测定》（GB 5009.27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GB 5009.2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GB 5009.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GB 500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69）、《果酱》（GB/T 2247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13）、《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二）检验项目

1.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限果脯类产品检验）、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的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果酱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限罐头工艺产品）。

十八、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GB 5009.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GB 5009.2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GB 5009.9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GB 5009.22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GB 5009.22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二）检验项目

 1.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黄曲霉毒素B1（豆类食品不检验）、大肠菌群、霉菌（仅烘炒工艺加工的熟制产品检验）。

 2.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黄曲霉毒素B1（豆类食品不检验）、大肠菌群、霉菌（仅烘炒工艺加工的熟制产品检验）。

十九、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GB 478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GB 4789.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GB 5009.2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二）检验项目

再制蛋的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不含糟蛋，限即食再制蛋制品检验）、大肠菌群（限即食再制蛋制品检验）、沙门氏菌（5平行）（限即食类预包装食品检验）、商业无菌（限以罐头食品加工工艺生产的产品检验）。

二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GB 5009.9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中咖啡因的测定》（GB 5009.139）、《焙炒咖啡》（NY/T 605）、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二）检验项目

1.焙炒咖啡的检验项目包括咖啡因（不适用于已除咖啡因的焙炒咖啡）、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

2.可可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沙门氏菌（除可可脂外的预包装食品检验）。

二十一、食糖

（一）抽检依据

《白砂糖》（GB/T 317）、《绵白糖》（GB/T 144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GB 500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GB 5009.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绵白糖试验方法》（QB/T 5012）、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砂糖和绵白糖的检验项目包括螨、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 。

2.赤砂糖的检验项目包括螨、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

二十二、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GB 5009.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GB 4789.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GB 5009.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GB 5009.2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GB 5009.22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GB 5009.22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GB 19643）、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二）检验项目

 1.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仅鱼类制品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仅限鱼类制品检验）、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十三、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GB 5009.34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GB 5009.18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31637）、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二）检验项目

 1.淀粉的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菌。

 2.粉丝粉条的加盐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二十四、糕点

1. 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GB 4789.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GB 5009.18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GB 5009.22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GB 4789.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1，2-丙二醇的测定》（GB 5009.25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食品中纳他霉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GB/T 219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蔗糖素）的测定》（GB 2225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中富马酸二甲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NY/T 1723)、《出口食品中六种合成甜味剂的检验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SN/T 3538）、《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9〕5号）、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二）检验项目

 1.糕点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面包不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菌落总数（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食品）、大肠菌群（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食品）、沙门氏菌（5平行）（仅适用于预包装食品）、金黄色葡萄球菌（5平行）（仅适用于预包装食品）、霉菌（不适用于添加了霉菌成熟干酪的食品）。

 2.粽子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仅熟制品检验）、大肠菌群（仅熟制品检验）、沙门氏菌（5平行）（限预包装食品检验）、金黄色葡萄球菌（5平行）（限预包装食品检验）、霉菌、商业无菌（限真空包装类粽子检验）。

二十五、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GB 5009.2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GB 5009.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GB 5009.1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GB 5009.9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蔗糖素）的测定》（GB 22255）、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二）检验项目

 1.腐乳、豆豉、纳豆等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限腐乳类产品）、大肠菌群（即食预包装食品检验）。

 2.豆干、豆腐、豆皮等的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即食预包装食品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限再制品检验）、三氯蔗糖（限再制品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豆浆不检验）。

 3.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限再制品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二十六、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GB 500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GB 4789.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蜂蜜的检验项目包括嗜渗酵母计数、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菌落总数、霉菌计数 。

二十七、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GB 4789.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GB 5009.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GB 5009.2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GB 5009.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GB 5009.1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GB 5009.18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GB 5009.22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肉制品 胭脂红着色剂测定》（GB/T 9695.6）、《食品中吗啡、可待因、罂粟碱、那可丁和蒂巴因的测定》（BJS 201802）、《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号）。

（二）检验项目

 1.发酵面制品（自制）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油炸面制品（自制）的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限油条、油饼检验）。

 3.酱卤肉、肉灌肠、其他熟肉制品（自制）的检验项目包括

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4.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的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5.复用餐饮具的检验项目包括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二十八、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1、畜禽肉及副产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GB 5009.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GB 5009.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GB 5009.228）、《牛、猪的肝脏和肌肉中卡巴氧和喹乙醇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4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56）、《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62）、《猪肾和肌肉组织中乙酰丙嗪、氯丙嗪、氟哌啶醇、丙酰二甲氨基丙吩噻嗪、甲苯噻嗪、阿扎哌隆、阿扎哌醇、咔唑心安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63）、《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验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1311）、《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验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1312）、《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1316）、《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验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1317）、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验方法》（GB/T 21318）、

《动物源食品中激素多残留检验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1981）、《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 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2286）、《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GB/T 223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源性食品中五氯酚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296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60.5）、《动物源性食品中大环内酯类抗生素残留测定方法 第 2 部分：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SN/T 1777.2）、《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甲砜霉素、氟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SN/T 1865）、《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验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SN/T 1928）、《出口动物组织中抗病毒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SN/T 4253）、《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利巴韦林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SN/T 4519）、《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验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0〕50号）、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2、蔬菜、水果**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GB 5009.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GB 5009.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GB 5009.17）、《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GB/T 5009.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GB 5009.34）、《植物性食品中辛硫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GB/T 5009.102）、《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GB/T 5009.1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GB 5009.123）、《植物性食品中甲基异柳磷残留量的测定》（GB/T 5009.144)、《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GB/T 5009.145）、《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GB/T 5009.146）、《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GB/T 5009.218）、《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69）、《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GB 2320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 23200.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噻虫嗪及其代谢物噻虫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 23200.3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醚甲环唑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9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GB 23200.1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13）、《水果、蔬菜及茶叶中吡虫啉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3379）、《水果、蔬菜中啶虫脒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3584)、《豆芽中植物生长调节剂的测定》（BJS 201703）、《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蔬菜中334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NY/T 1379）、《蔬菜及水果中多菌灵等16种农药残留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法》（NY/T 1453)、《水果中咪鲜胺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NY/T 1456 ）、《蔬菜中灭蝇胺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NY/T 1725）、《出口植物源性食品中多种菊酯残留量的检验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SN/T 0217）、《进出口食品中联苯菊酯残留量的检验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SN/T 1969)、《进出口水果和蔬菜中嘧菌酯残留量检验方法 气相色谱法》（SN/T 1976）、《进出口食品中氟虫腈残留量检验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SN/T 1982）、《进出口食品中毒死蜱残留量检验方法》（SN/T 2158）、《进出口食品中甲氰菊酯残留量检验方法》（SN/T 2233）、《进出口食品中丙溴磷残留量检验方法 气相色谱法和气相色谱-质谱法》（SN/T 2234）、《出口食品中对氯苯氧乙酸残留量的测定》（SN/T 3725）、《出口食品中吡蚜酮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SN/T 3860）、《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 第11号）》、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3、水产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GB 5009.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生物胺的测定》（GB 5009.2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GB 5009.228）、《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GB/T 19857）、《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验法》（GB/T 20361）、《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36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56）、《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1316）、《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验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1317）、《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验方法》（GB/T 21318）、《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GB/T 223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源性食品中五氯酚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残留量的测定》（SC/T 3015）、《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甲砜霉素、氟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SN/T 1865）、《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验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SN/T 1928）、《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验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SN/T 3235）、《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验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号公告-23-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号公告-1-2008）、《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 第 235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二）检验项目

 1.豆芽的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2计）、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2.鲜食用菌的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松茸和姬松茸除外）、二氧化硫残留量（鲜香菇除外）、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仅蘑菇类（鲜）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仅蘑菇类（鲜）检验）。

 3.结球甘蓝的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甲基异柳磷、灭多威、涕灭威、久效磷、甲拌磷、毒死蜱、乐果、克百威、氟虫腈、甲基毒死蜱 。

 4.花椰菜的检验项目包括倍硫磷、敌敌畏、对硫磷、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氯唑磷、灭多威、灭线磷、内吸磷、杀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敌百虫、甲基对硫磷、甲基硫环、甲基异柳磷、甲萘威、久效磷、硫环磷、硫线磷、六六六、杀螟硫磷、涕灭威、乙酰甲胺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

 5.黄瓜的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多菌灵、毒死蜱、腐霉利、哒螨灵、敌敌畏、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异丙威、三唑酮、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噻虫嗪 、乙螨唑（生产日期在2020年2月15日（含）之后的产品检验）。

 6.菜豆的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克百威、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涕灭威、灭蝇胺、氟虫腈、甲胺磷、倍硫磷、治螟磷。

 7.山药的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甲拌磷、克百威、涕灭威。

 8.油麦菜的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杀扑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生产日期在2020年2月15日（含）之后的产品检验）、氯唑磷。

 9.辣椒的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氟虫腈、铅（以Pb计）、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腐霉利 。

 10.菠菜的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甲基异柳磷。

 11.韭菜的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甲胺磷、辛硫磷、阿维菌素、敌敌畏、灭线磷、二甲戊灵、乐果。

 12.芹菜的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克百威、甲拌磷、氧乐果、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阿维菌素、辛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敌敌畏、甲基异柳磷、甲胺磷、二甲戊灵、对硫磷、灭多威、马拉硫磷、水胺硫磷。

 13.普通白菜的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氟虫腈、啶虫脒、氧乐果、阿维菌素、克百威、甲胺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涕灭威、水胺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久效磷。

 14.豇豆的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灭蝇胺、氟虫腈、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胺磷、氯唑磷、倍硫磷、灭多威、甲拌磷。

 15.番茄的检验项目包括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敌敌畏、溴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苯醚甲环唑、灭线磷。

 16.茄子的检验项目包括 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杀扑磷、甲胺磷、水胺硫磷、氟虫腈、氯唑磷、甲拌磷、甲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17.马铃薯的检验项目包括倍硫磷、敌敌畏、对硫磷、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氯唑磷、灭多威、灭线磷、内吸磷、杀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敌百虫、甲基对硫磷、甲基硫环磷、甲基异柳磷、甲萘威、久效磷、硫环磷、硫线磷、六六六、杀螟硫磷、涕灭威、乙酰甲胺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

 18.苹果的检验项目包括 铅（以Pb计）、灭线磷、敌敌畏、毒死蜱、氯唑磷、克百威、三唑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对硫磷 。

 19.梨的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克百威、氧乐果。

 20.柑、橘的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线磷。

 21.桃的检验项目包括 铅（以Pb计）、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2.葡萄的检验项目包括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多菌灵、烯酰吗啉、敌敌畏、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23.西瓜的检验项目包括涕灭威、辛硫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苯醚甲环唑。

 24.荔枝的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多菌灵、三唑磷、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25.龙眼的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甲胺磷。

 26.香蕉的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对硫磷、多菌灵、甲拌磷、腈苯唑、辛硫磷。

 27.芒果的检验项目包括倍硫磷、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嘧菌酯、戊唑醇、氧乐果。

 28.草莓的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甲拌磷、克百威、联苯肼酯、烯酰吗啉、氧乐果。

 29.橙的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虫脒、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30.菠萝的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烯酰吗啉、丙环唑、二嗪磷、硫线磷、灭多威。

 31.猪肉的检验项目包括氯丙嗪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代谢物类、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甲鯻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磺胺喹沙啉）、磺胺嘧啶、喹乙醇、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金霉素、土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地塞米松、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特布他林。

 32.猪肝的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 、磺胺类（总量）、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甲鯻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磺胺喹沙啉）、磺胺嘧啶、特布他林、金霉素、四环素、土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33.猪肾的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磺胺类（总量）、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甲鯻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磺胺喹沙啉）、磺胺嘧、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特布他林、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34.淡水鱼的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孔雀石绿（系指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以孔雀石绿表示）、氯霉素、多氯联苯、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甲基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地西泮。

 35.海水鱼的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孔雀石绿系指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以孔雀石绿表示）、氯霉素、多氯联苯、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甲基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地西泮。

 36.贝类的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甲基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铅（以Pb计）、多氯联苯、氯霉素、铅（以Pb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磺胺类（总量）、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喹恶啉。

 37.鸡蛋的检验项目包括总汞（以Hg计）、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铅（以Pb计）、镉（以Cd计）、金刚烷胺、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38.海水虾的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甲基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铅（以Pb计）、多氯联苯、氯霉素、铬（以CR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磺胺类（总量）、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喹恶啉。

 39.淡水虾的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甲基汞（以Hg计）、铬（以CR计）、无机砷（以As计）、铅（以Pb计）、多氯联苯、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磺胺类（总量）、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喹恶啉。

二十九、保健食品

（一）抽检依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编号2012005）、《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编号2006004）、《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编号2009029）。

（二）检验项目

 减肥类保健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西布曲明、酚酞、N-单去甲、西布曲明、 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芬氟拉明 、麻黄碱。

三十、特殊膳食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GB 478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GB 500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GB 500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GB 5009.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GB 5009.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GB 5009.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GB 5009.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GB 5009.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GB 5009.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GB 5009.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A、D、E的测定》（GB 5009.8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1的测定》（GB 5009.8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2的测定》(GB 5009.8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磷的测定》（GB 5009.8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GB 5009.8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GB 5009.9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GB 5009.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6的测定》（GB 5009.1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泛酸的测定》（GB 5009.2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酸的测定》（GB 5009.2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生物素的测定》（GB 5009.25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碘的测定》（GB 5009.26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不溶性膳食纤维的测定》（GB 5413.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B 12 的测定》（GB 5413.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C的测定》（GB 5413.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脲酶的测定》（GB 541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关于发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量值的公告》（卫健委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8 年 第7号）、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二）检验项目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的检验系项目包括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1、钙、铁、锌、钠、维生素E、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烟酸、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磷、碘、钾、水分、不溶性膳食纤维、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锡（以Sn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二十二碳六烯酸、花生四烯酸。

三十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1. 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GB 4789.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GB 478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GB 4789.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GB 4789.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检验》（GB 4789.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GB 500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GB 5009.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GB 5009.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GB 5009.14）、《食品中氟的测定》（GB/T 5009.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M族的测定》（GB 5009.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GB 5009.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GB 5009.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A、D、E的测定》（GB 5009.8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1的测定》（GB 5009.8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2的测定》（GB 5009.8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磷的测定》（GB 5009.8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GB 5009.8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GB 5009.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钾、钠的测定》（GB 5009.9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GB 5009.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GB 5009.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GB 5009.1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6的测定》（GB 5009.1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K1的测定》（GB 5009.15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牛磺酸的测定》（GB 5009.16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泛酸的测定》（GB 5009.2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酸的测定》（GB 5009.2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镁的测定》（GB 5009.24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锰的测定》（GB 5009.24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黄素的测定》（GB 5009.24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聚糖的测定》（GB 5009.25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生物素的测定》（GB 5009.25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碘的测定》（GB 5009.26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GB 5009.2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肌醇的测定》（GB 5009.27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B 12 的测定》（GB 5413.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C的测定》（GB 5413.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胆碱的测定》（GB 5413.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杂质度的测定》（GB 5413.3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脲酶的测定》（GB 5413.3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反式脂肪酸的测定》（GB 5413.3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核苷酸的测定》（GB 5413.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GB/T 2238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左旋肉碱的测定》（GB 29989）、《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公告 2011年 第10 号）、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1. 检验项目
2.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的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A、维生素E、维生素K1、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铬、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

三十二、婴幼儿配方食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GB 4789.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GB 478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GB 4789.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GB 4789.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检验》（GB 4789.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GB 500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GB 5009.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GB 5009.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GB 5009.14）、《食品中氟的测定》（GB/T 5009.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M族的测定》（GB 5009.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GB 5009.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GB 5009.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A、D、E的测定》（GB 5009.8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1的测定》（GB 5009.8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2的测定》（GB 5009.8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磷的测定》（GB 5009.8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GB 5009.8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GB 5009.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钾、钠的测定》（GB 5009.9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GB 5009.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GB 5009.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GB 5009.1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6的测定》（GB 5009.1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K1的测定》（GB 5009.15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牛磺酸的测定》（GB 5009.16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泛酸的测定》（GB 5009.2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酸的测定》（GB 5009.2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镁的测定》（GB 5009.24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锰的测定》（GB 5009.24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黄素的测定》（GB 5009.24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聚糖的测定》（GB 5009.25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生物素的测定》（GB 5009.25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碘的测定》（GB 5009.26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GB 5009.2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肌醇的测定》（GB 5009.27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B12的测定》（GB 5413.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C的测定》（GB 5413.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胆碱的测定》（GB 5413.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杂质度的测定》（GB 5413.3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脲酶的测定》（GB 5413.3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反式脂肪酸的测定》（GB 5413.3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核苷酸的测定》（GB 5413.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GB/T 2238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GB/T 2238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左旋肉碱的测定》（GB 29989）、《食品中香兰素、甲基香兰素和乙基香兰素的测定(BJS 201705)、《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公告 2011年 第10号）、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二）检验项目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的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维生素A、维生素E、维生素K1、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蛋白质、脂肪、亚油酸、维生素A、维生素E、维生素K1、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 、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

三十三、食品添加剂

1. 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GB 478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GB 478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检验》（GB 4789.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GB 4789.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β型溶血性链球菌检验》（GB 4789.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GB 4789.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检验》（GB 4789.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中铅的测定》（GB 5009.7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中砷的测定》（GB 5009.7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GB 26687）、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复配食品添加剂的检验项目包括铅（pb）、砷（As）、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大肠埃希氏菌、阪崎肠杆菌。